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 －銀行分析與監理研討會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姓名職稱：楊專員政儒

派赴國家：菲律賓馬尼拉

出國期間：105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5 月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會議名稱 (含英文縮寫)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銀行分析與監理研討會 APEC Financial Regulators Training Initiative (FRTI)—Regional Seminar on Bank Analysis and Supervision
會議時間	105 年 4 月 18 日至 22 日
所屬工作小組或次級論壇	APEC Financial Regulators Training Initiative (FRTI)
出席會議者姓名、單位、職銜	楊政儒、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員
聯絡電話、e-mail	(02)8968-9669 cjyang@banking.gov.tw
會議討論要點及重要結論 (含主要會員體及我方發言要點)	一、本次研討會探討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本管理等議題，並將風險管理及表報分析應用於銀行監理。課程內容除由講師講授外，並以報告、個案研討及小組討論之型式進行；另安排參訓學員分享其金融監理實務經驗。 二、我方於研討會中，分享了我國銀行業之經營概況、我國金融監理架構及近期之監理措施。
後續辦理事項	無。
建議資深官員發言要點	(無建議可免填)
檢討與建議	本次研討會獲益良多，謹研提下列心得與建議： 一、對於銀行監理應有之風險認知有更深一層之瞭解。 二、建議可持續關注銀行之新興風險。 三、建議可積極參與此類研討會。

目 錄

壹、研討會目的.....	3
貳、研討會議程.....	4
一、課程安排.....	4
二、講師簡介.....	4
參、研討會內容摘要.....	6
一、銀行風險類別、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及監理核心原則.....	6
二、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	9
三、市場風險.....	11
四、流動性風險.....	11
五、作業風險.....	13
六、管理能力.....	15
七、盈餘分析.....	15
八、資本管理.....	16
九、合併監理及跨境監理.....	17
十、總結.....	17
肆、心得及建議事項.....	19
伍、附件.....	21

壹、研討會目的

1998年5月，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財長會議同意成立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Financial Regulators Training Initiative, FRTI)，以增進亞太地區銀行監理機構及證券監理機構之分析與技術能力。APEC FRTI 每年分就銀行及證券業重要之監理議題舉辦研討會，提供各國監理機關交換意見及交流之管道。截至 2016 年 4 月止，已舉辦 136 個場次，各國監理機關之參加人數超過 5,700 人。

本次研討會之探討內容，包含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原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本管理等議題，並將風險管理及表報分析應用於銀行監理。課程內容除由講師講授外，並以報告、個案研討及小組討論之型式進行。另安排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參訓學員分享其金融監理實務經驗。

本次研討會由亞洲開發銀行(ADB)、菲律賓中央銀行(BSP)及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PDIC)共同主辦，由孟加拉、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密克羅尼西亞、尼泊爾、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泰國及我國等 10 國中央銀行、金融監理機關及存款保險公司等單位，合計 51 位代表參訓，互相交流並分享監理經驗。

貳、研討會議程

一、課程安排

日期	主題	講師
4/18	銀行風險類別、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及 監理核心原則	Joel Hefty & Glenn Tasky
	風險導向之監理	Glenn Tasky & Joel Hefty
4/19	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	Joel Hefty & Glenn Tasky
	盈餘分析	Glenn Tasky
4/20	資本管理	Glenn Tasky
	市場風險	Cristina M. Garcia
	流動性風險	Joel Hefty
	合併監理及跨境監理	Joel Hefty
4/21	作業風險	Glenn Tasky Melchor T. Plabasan Atty. Bolivar
	管理能力	Joel Hefty
4/22	小組報告	Joel Hefty & Glenn Tasky

二、講師簡介

(一) Mr. Joel Hefty :

前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資深檢查人員，並曾擔任國際顧問及講師，講授金融部門監理、風險管理、公司治理等議題。他曾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美國國際開發署等執行之相關研究計畫。

(二) Mr. Glenn Tasky :

現任孟加拉中央銀行顧問，曾於俄羅斯、烏克蘭、阿富汗、約旦等國家擔任國際顧問，經驗長達 20 年，並曾於美國芝加哥大學講授總體經濟學及貨幣銀行學，專長於財務分析、管理資訊系統及統計研究。

(三) Ms. Cristina M. Garcia :

任職於菲律賓中央銀行，負責對金融機構進行檢查，評估其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合宜性。她也是菲律賓中央銀行之內部訓練之講師，講授投資、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課程。

(四) Mr. Melchor T. Plabasan :

任職於菲律賓中央銀行，負責銀行資訊安全及支付系統之監理與檢查。他的專業領域包含科技風險、網路安全、雲端計算、行動支付及支付系統監理。

(五) Ms. Atty. Ma. Antonette Brillantes-Bolivar

任職於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PDIC)法律部門，負責 PDIC 相關政策之執行，並對於 PDIC 接管之銀行營運表現提出法律意見。

參、研討會內容摘要

一、銀行風險類別、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及監理核心原則

(一) 風險是指一種損失機率之概念，包含不確定性之因素，並同時考慮發生機率及其結果。風險依其影響程度，範圍可以是單一機構(Firm-specific)、系統性(Systemic)或介於兩者之間。

(二) 對於金融機構而言，風險是指預期或非預期之事件造成該機構資本及獲利受到負面影響之可能性，並可歸納為下列七個風險類別：

1. 信用風險(Credit Risk)：銀行因借戶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Market Risk)：銀行因利率、匯率、股票或商品價格之變動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銀行未能即時取得資金以償付到期負債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4. 作業風險(Operational Risk)：銀行因不適當之內部程序、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5. 聲譽風險(Reputation Risk)：銀行因其形象、商標及產品遭受負面批評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6. 策略風險(Strategic Risk)：銀行因不適當之經營策略或未能適應經營環境之改變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7. 法規遵循風險(Compliance Risk)：銀行因未能遵循法律、規定、內規及程序或道德標準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三) 風險管理之要件包含風險辨識(Identity)、風險衡量(Measure)、風險控制(Control)及風險監控(Monitor)。銀行風險管理之程序可包含下列項目：

1. 董事會之監督：

董事會設定經營策略與風險承受度、任用/解任高階經理人並決定其報酬、對大額交易與內部人交易有決定權、直接處理內部稽核報告，並就銀行之經營績效向股東、監理機關及大眾負責。

2. 政策、作業程序及其限制：

董事會設定經營策略後，管理部門決定其營運政策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由銀行員工所遵循；董事會及管理部門並就不利銀行經營之相關業務活動設下限制。

3. 管理資訊系統(MIS)：

有效率之資訊系統管理包含下列要項：精確(Accurate)、即時(Timely)及提供給真正需要之使用者(Data reaches correct user)，提供之資訊也應該是經過歸納整理。

4.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1)內部控制是銀行作業程序之一環，管理部門及員工均須遵循內部控制流程，以確保在相關交易發生前，能符合相關規定。

(2)內部稽核具有獨立性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係在相關交易發生後，對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進行檢查。

(四) 銀行管理風險之五層防衛網：

1. 銀行風險承受度政策及作業程序。
2. 銀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3. 銀行內部稽核。
4. 外部稽核(如會計師)。
5. 監理機關之監督。

(五) 公司治理：

1. 薪酬制度：如果銀行提供固定之薪水加上變動之紅利，變動部分應以考量風險後之長期獲利結果為衡量基礎；以數量(如總貸款金額)為導向之薪酬制度將會導致銀行財務危機。
2. 監理機關的責任—以風險導向之監理觀點去評估銀行之公司治理：
 - (1)進行現場檢查(On-site inspection)及場外監控(Off-site monitoring)。
 - (2)與董事會、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門、內部稽核部門、法遵部門及外部稽核定期進行溝通。

(3)評估選任之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之專業性及誠信。

(4)複閱銀行重要之內部報告。

(5)當銀行公司治理不足時，監理機關應採取強制介入之行動。

(六) 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原則：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於 2012 年修訂「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作為全世界銀行監理機關評估銀行監理架構之最低標準，共 29 條(條文詳附件)：

1. 原則 1 至 13：對監理機關之期許。

原則 1：監理目標與權責
原則 2：監理機關之獨立性、權責性、資源及法律保障
原則 3：監理合作
原則 4：許可之業務
原則 5：核發執照標準
原則 6：重大股權移轉
原則 7：重大收購
原則 8：監理方法
原則 9：監理技術與工具
原則 10：監理報告
原則 11：監理機關之糾正權
原則 12：合併監理
原則 13：母國與地主國關係

2. 原則 14 至 29：對銀行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之期許。

原則 14：公司治理
原則 15：風險管理程序
原則 16：資本適足性
原則 17：信用風險

原則 18：問題資產與備抵呆帳提列
原則 19：集中度風險與大額信用暴險限額
原則 20：利害關係人交易
原則 21：國家風險及移轉風險
原則 22：市場風險
原則 23：銀行簿之利率風險
原則 24：流動性風險
原則 25：作業風險
原則 26：內部控制與稽核
原則 27：財務報表與外部審計
原則 28：資訊揭露與透明性
原則 29：金融服務之濫用

(七) 風險導向之銀行監理步驟：

1. 風險辨識及風險衡量：辨識個別銀行及銀行體系分別面臨之最大風險為何。
2. 風險評等：估計該等風險之發生可能性及對銀行之負面影響程度。
3. 風險應對：對每一銀行擬訂監理行動計畫，以有限之監理資源，使銀行體系面臨之風險最小化。
4. 風險再衡量及評估：定期檢視風險衡量及評等之合適性，並發掘新興之風險因素。

二、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

(一) 信用風險種類：倒帳風險(Default Risk)、交易對手風險(Counterparty Risk)、國家風險〔Country Risk，包含移轉風險(Transfer Risks)及主權風險(Sovereign Risk)〕。

(二) 資產品質及信用風險評估：

1. 考慮銀行資產之風險程度。
2. 考慮銀行之資產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承諾、或有負債、保證

等)。

3. 銀行之資產分類，以及所提列之備抵呆帳(Allowance for Loan & Lease Losses, ALLL)是否足夠。
4. 其他影響因素：貸款/投資集中度(Concentration)、關係人交易(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國家/轉移風險(Country/Transfer Risks)。

(三) 信用風險管理：

1. 訂定信用風險政策及目標。
2. 設定信用風險暴險上限。
3. 建立內部評等系統(Internal Credit Risk Rating Systems, ICRRS)：評等系統之主要特性包含透明性、一致性及可重覆操作。
4. 擔保品及保證。
5. 風險移轉。
6. 良好的內部控制程序。

→風險管理不是要風險最小化，而是要在風險和報酬中間取得最佳平衡點。

(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9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9)：

1. 2014 年 7 月 24 日正式發布，採用前瞻性作法(Forward-looking Approach)，改變提列備抵呆帳之方式，重要內容如下：
 - (1) 金融資產之再分類及衡量。
 - (2) 金融負債於會計上之新要求。
 - (3) 一般避險會計規範。
 - (4) 預期損失減損模型。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

2. 貸款之備抵呆帳採用預期信用損失(Expected Credit Loss)之概念，預期信用損失係指契約所定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扣除銀行預期回收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 (1) 亦考慮擔保品之預期回收金額。

(2) 依據過去與現在之事件，及可信賴之未來事件及經濟條件之預期等資訊進行衡量。

(3) 只考慮未來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三、市場風險

(一) 市場風險種類：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之利率風險來源包括再訂價之不一致(Repricing Mismatch)、殖利率風險(Yield Curve Risk)、基差風險(Basis Risk)、選擇權風險(Option Risk)。

(二) 市場風險及其風險管理之衡量(以菲律賓中央銀行之採用方式為例)：

風險管理之品質	市場風險之程度		
	低	中	高
	整體風險評估		
弱	低或中	中或高	高
可接受	低	中	高
強	低	低或中	中

四、流動性風險

(一) 流動性之需求：

1. 客戶提領存款或償還借款。
2. 承作新的貸款業務。
3. 增加證券投資。
4. 支付營業費用(如利息費用、薪水、租金)。
5. 買回庫藏股。

(二) 流動性之支持：

1. 客戶貸款或證券投資之還本付息。
2.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3. 貸款、證券投資或其他資產出售。
4. 吸收新存款或金融負債。
5. 發行新股。

(三) 流動性指標：

1. 背景指標(每月或每季監控即可)：(1)存放比；(2)核心存款/總存款；(3)平均大額存款金額；(4)金融負債之集中度；(5)淨穩定資金來源比率(Net Stable Funds Ratio, Basel III)。
2. 前景指標(需要每日或每週監控)：(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比率；(2)大額存款佔總存款之比重；(3)資金來源依賴同業拆存之比重；(4)流動性覆蓋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Basel III)；(5)現金流量之期間不一致。

(四) 巴塞爾協定三(Basel III)之流動性指標：

1. 淨穩定資金來源比率(Net Stable Funds Ratio)：穩定之資金來源必須大於資金需求。
2. 流動性覆蓋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變現性高之流動資產金額必須大於壓力測試情境下未來 30 日之淨現金流出金額。

(五) 應急融資計畫(Contingency Funding Plan)：為巴塞爾協定三及許多監理機關所要求，以因應嚴重情形下未預期之市場流動性危機。

(六)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辨識風險：
 - (1)瞭解銀行之資產負債結構及成長率、比重較高資產之品質、大額存款戶之忠誠度及大額借款戶之情況等項目。
 - (2)如資產品質下降、獲利下降、資產過度成長、信用評等降等及資金成本增加等現象，都可能是流動性問題發生的前兆。
2. 衡量及評估風險：每日檢視流動性報告。
3. 風險監控及報告：
 - (1)銀行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 ALCO)負有監督之責。
 - (2)應於收入與流動性之間取得平衡點。
 - (3)建立即時、可信賴之管理資訊系統(MIS)。
4. 風險控制及移轉：如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五、作業風險

(一) 作業風險種類：1.人員；2.作業程序；3.系統；4.外部事件。

(二) 作業風險管理之步驟：

1. 風險辨識及衡量：

(1) 銀行增加作業風險暴險之情況：開辦新業務、進入新市場、新業務成為主要獲利來源、員工流動率高。

(2) 風險辨識及衡量之工具：內部稽核檢查、內外部損失資料蒐集及分析、情境分析(找出何種情境下會使銀行產生超過一定程度之損失)。

2. 風險監控及報告：管理階層必須定期監控銀行之作業風險屬性及暴險程度。

3. 風險控制及移轉：良好之內部控制制度可以避免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亦可採用保險之方式來移轉風險；但保險不能用以替代內部控制制度。

4. 營業恢復及持續營運—銀行應建立營運持續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或災害復原計畫(Disaster Recovery Planning)，內容包含：

(1) 人員、資訊、建築物及銀行資產保護。

(2) 指定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決策下達者。

(3) 建立緊急事件發生時之內部(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員工間)、外部(新聞發布、公關)之溝通管道。

(4) 採取降低風險之計畫及措施。

(三) 依作業風險事件之影響程度及發生頻率，決定應採取之措施：

事件 影響 程度	高	蒐集外部資料進行情境分析	停止營業
	低	損失資料蒐集並進行風險評估及控制	對主要風險指標進行監控及報告
		低	高
		事件之發生頻率	

(四) 作業風險—網路安全方面(Cyber Security)：

1. 網路安全之威脅種類：

- (1) 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
- (2)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DDoS)。
- (3) 內部人威脅(Insider Threat)。
- (4) 網路釣魚式攻擊(Phishing)。
- (5) 社交工程攻擊(Social Engineering)。
- (6) 惡意軟體(Malware)。
- (7) 勒索軟體(Ransomware)。
- (8) 水坑式攻擊(Watering Hole)：攻擊者入侵合法網站去插入一個偷渡式(Drive-by)漏洞攻擊碼，以攻擊該網站之訪客。

2. 近期網路安全事件：

- (1) 美國索尼影業(Sony Pictures)於 2014 年遭駭客攻擊，公司相關的機敏資料也被駭客外洩。
- (2) 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之網站於 2015 年遭駭客入侵(Data Breach)，竊取報稅申報表。
- (3) 英國匯豐銀行(HSBC)於 2016 年遭受 DDoS 攻擊，導致 HSBC 在英國的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無法正常運作。
- (4) 孟加拉央行於 2016 年遭駭客攻擊，其於美國聯準會之帳戶遭盜轉 8,100 萬美元。

3. 維持網路安全之因素：

- (1) 公司治理：董事會重視網路安全議題，並認知到網路風險是企業整體風險之一部分。
- (2) 網路安全政策：建立迅速之決策、因應及回饋機制。
- (3) 設施及作業程序：相關設施維持安全性及回復能力，並對於新服務、新產品、資訊投資及組織架構訂定作業程序。
- (4) 人員：銀行從員工、管理階層至董事會都需參與，以確保安全性及

業務回復能力。

4. 網路安全不僅是單一機構之議題，需要跨機構之合作及資訊分享，以因應未知之網路威脅。

六、 管理能力(與法規遵循風險、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一) 與管理有關之公司治理：

1. 管理責任(Duty of Care)：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該持續監督銀行之營業活動。
2. 忠實責任(Duty of Loyalty)：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該確保其決策是以公司及股東利益為優先考量，而非其個人利益。

(二) 聲譽風險：其來源包含外部負面消息或謠言、營業活動之衰退、客訴之增加、訴訟之進行)。

(三) 策略風險：其來源包含董事會或重要幹部之異動、銀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結構之改變、新產品服務之引進、電腦系統或程序之改變、併購或擴張計畫。

(四) 法規遵循風險：其來源包含內部(未遵守銀行內部政策、作業程序)、外部(未符合法規命令)及外部特殊事件(遭監理機關糾正、罰款或進行訴訟)。

(五) 前揭風險亦需倚靠董事會之監督、銀行內部政策及作業程序、管理資訊系統(MIS)及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方式來進行風險管理。

七、 盈餘分析

(一) 盈餘(獲利)是銀行經營能力的基本指標：

1. 盈餘增加銀行資本，有助於銀行之財務強度。
2. 盈餘使銀行股東在必要時更願意投入資金挹注銀行資本。
3. 盈餘增加淨現金流量及流動性，增進存款人信心。

(二) 獲利性分析：獲利程度、趨勢及穩定性，並與同業比較。

(三) 重要指標：

1. 股東權益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 ROE)。

2. 資產報酬率(Return on Asset, ROA)。
3. 核心收入(Core income)：來源自銀行基本之營業活動(如貸款、投資及提供服務之手續費等)，經常性重複發生之收入。
4. 效率比率(Efficiency Ratio)=(淨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淨投資收入)/營業費用。
5. 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 NII)=利息收入-利息費用。
6. 相較於其他項目(如利息收入、投資收入等)主要受利率、匯率及經濟情況，銀行對其營業費用有完全之控制力。如其營業費用相較同業超支，代表內部管理不佳。

八、資本管理

(一) 銀行資本(Capital)之功能包括：

1. 在銀行資產價值下跌時，保護存款人及債權人。
2. 資本支持銀行進行風險承擔活動(如從事貸款、投資)。

(二) 為了評估銀行資本是否足夠，需考量下列因素：

1. 目前銀行資本及趨勢為何？是否跟得上資產之成長速度？
2. 銀行獲利是否足以支應資本成長？銀行未來是否需要增資？新舊股東是否有意願投資？
3. 銀行相關之資本比率與同業比較。
4. 影響資本之威脅：資產品質是否惡化、銀行貸款是否集中單一產業、銀行是否承受過多之暴險等。

(三) 資本之衡量方式：

1. 會計上之資本：股東權益或稱淨值，即資產減去負債。
2. 實體資本(Tangible Equity Capital)：股東權益減去無形資產。
3. 監理上之資本：巴塞爾協定三(Basel III)使用普通股權益(Common Equity)、第一類資本淨額(Tier 1)及第二類資本淨額(Tier 2)計算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四) 資本管理之目的在於因應銀行營業所面臨之未預期損失。但巴塞爾協定

三(Basel III)之資本要求可能仍不足以承受所有風險，因此有經濟資本(Economic Capital)概念之提出。經濟資本係指以模型考量全般風險後，足以承受下一年度未預期損失所需要之資本數量。

(五) 巴塞爾協定三(Basel III)之第二支柱(Pillar II)提出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Process, ICAAP)之概念，由各銀行依據本身之風險概況及營業活動特性，評估整體資本適足性。

(六) 銀行必須建立長期資本規劃計畫。銀行資本不能僅符合最低監理要求，而是在考量已知或未知之風險後(如進行壓力測試)，銀行資本是否足以承受所有風險。

九、合併監理及跨境監理

(一) 合併監理：目的在於提供監理機關一種評估方式，去衡量銀行因其所屬集團而產生之風險，以保護存款人及增加銀行所屬集團之資訊透明度。

(二) 跨境監理：許多金融集團之營運跨越了數個區域(不同監理機關)，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引發之全球金融危機，更突顯出金融集團內跨境子公司間之互相影響；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SPEs)之設立及複雜之投資架構，亦加重了此一傳染(Contagion)效果。對於金融集團之跨境監理議題逐漸被重視，強調集團資本適足性、集團管理階層之適格性、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等之重要性。此舉須仰賴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間之合作。

十、總結

(一) 一般銀行經營報告(Uniform Bank Performance Report, UBPR)是美國用於銀行監理、檢查及管理之分析工具，它就銀行管理決策及經濟環境對於銀行經營表現及其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提供了簡要說明。報告上之資料也協助評估銀行之盈餘、流動性、資產負債管理及成長性等財務狀況資訊。

(二) 本次研討會課程以個案研討方式，針對講師提供之美國去識別化銀行之「一般銀行經營報告」、銀行相關經營概況與管理制度簡述、及銀行管理階層之模擬訪談等資料，以小組討論方式，分析該等銀行經營上面臨之

風險、資本適足性及監理機關應採取之後續作為。最終產出之分析報告範例，如下表所示：

風險分析報告(Executive Summary of Risks)－範例

1. 風險概況：

風險項目	風險程度	風險趨勢	風險管理	淨風險
信用風險	註 1	註 2	註 3	註 4
市場風險	(以下同)	(以下同)	(以下同)	(以下同)
流動性風險				
作業風險				
其他：				
法規遵循風險				
聲譽風險				
策略風險				
註 1：	評估銀行經營面臨之風險程度，填列「高」、「高於平均」、「中」或「低」。			
註 2：	評估該風險之發展趨勢，填列「上升」、「穩定」或「下降」。			
註 3：	評估銀行採取之風險管理制度，填列「強」、「可接受」、「需要改進」或「弱」。			
註 4：	綜合評估前揭項目，就其淨風險填列「高」、「高於平均」、「中」或「低」。			

2. 銀行面臨最重大之風險為何。
3. 銀行採取之風險管理制度為何。
4. 銀行之淨風險概況。
5. 銀行目前之盈餘是否足以支應其資產負債組合之風險。
6. 銀行之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其目前或未來之風險概況。
7. 監理機關應採取之後續作為。

肆、心得及建議事項

藉由參加本次研討會之機會，有系統地學習到銀行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本管理等內容，並將風險管理及表報分析應用於金融監理，同時透過個案研討及小組討論之方式進行腦力激盪，及各國金融監理實務經驗分享，發掘金融監理之新思維，獲益良多。以下為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對於銀行監理應有之風險認知有更深一層之瞭解：

本次研討會內容係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原則」為基礎，透過銀行之經營概況、財務表現及風險管理措施，建立銀行風險分析報告，作為金融監理機關未來採取相關監理作為之依據與參考，此舉值得我國借鏡。

查本會檢查局已參酌美國及日本作法，並衡酌我國金融監理重點及檢查實務，於民國 100 年建置完成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根據實地檢查結果，分別對受檢銀行之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四大面向予以評估，評等結果區分為五級(A 至 E 級，A 最佳、E 最差)，反映銀行四大面向之健全程度，並於檢查報告揭露。

前揭檢查報告將有助於本局監理人員於日常監理時，針對轄管銀行之最大風險所在，投入足夠之資源予以監控，以建立風險導向之金融監理。

二、建議可持續關注銀行之新興風險：

為協助銀行業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並推展相關業務，同時提供民眾便利之數位化服務，本會持續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開放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銀行金融科技業(FinTech)投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及行動支付之發展，銀行均積極提供相關電子金融服務。

在銀行推展新業務、新產品之同時，金融監理機關也應確認銀行已建立起相對應之風險監控及管理措施，以因應新興科技下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及法規遵循風險。

三、建議可積極參與此類研討會：

因應全球金融監理趨勢，並加強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互動，建議可積極派員參與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所舉辦之此類研討會，學習近期國際金融監理議題，並與其他國家監理機關交換意見與交流，吸取國際金融監理實務經驗，增進我國金融監理水準。

伍、附件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原則」

原則 1：監理目標與權責(Responsibilities, Objectives and Powers)

主管機關應對於銀行及銀行集團監理訂定明確之職責及目標，並就銀行監理之授權、持續性監理之進行、銀行之法律遵循及採取即時行動維持安全性與健全性議題等事宜建立適當之法律架構。

原則 2：監理機關之獨立性、權責性、資源及法律保障(Independence, Accountability, Resourcing and Legal Protection for Supervisors)

監理機關應有作業獨立性、透明之程序、健全之治理、自主之預算程序及適當之資源，且對其職務負責。銀行監理之法規架構應提供監理人員適當之法律保障。

原則 3：監理合作(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on)

國內外監理機關間應進行合作及資訊共享，並保護機密資訊。

原則 4：許可之業務(Permissible Activities)

銀行經准許經營之業務應有明確規範，且「銀行」名稱之使用應加以限制。

原則 5：核發執照標準(Licensing Criteria)

核發執照之監理機關應有權訂定銀行設立標準，並對未符標準之設立申請者予以否准。核發執照之審核過程，應就銀行及所屬集團之所有權結構及公司治理情形(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之適格性)、其策略及營運計畫、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預測(包括資本組成內容)等項目加以評估。若申請者為外國銀行，應取得其母國監理機關事先同意。

原則 6：重大股權移轉(Transfer of Significant Ownership)

監理機關有權審核、否准及附條件核准銀行移轉重大股權或控制性持股之申請。

原則 7：重大收購(Major Acquisitions)

監理機關有權核准、否准及附條件核准銀行重大收購案或投資案，或境外據點之設立，並確保銀行附屬機構或組織架構不會為銀行帶來不當風險或妨礙

監理機關之有效監理。

原則 8：監理方法(Supervisory Approach)

監理機關應發展具前瞻性觀點的方法，以評估個別銀行及銀行集團之風險概況與其系統性重要程度，並應辨認、評估銀行體系之整體風險；及應建立早期干預(Early Intervention)機制，和有關之監理機構合作處理已無法繼續經營之金融機構。

原則 9：監理技術與工具(Supervisory Techniques and Tools)

監理機關應發展並使用適當之監理工具以實行其監理方法，並應考量銀行之風險概況及系統性重要程度，適當配置其監理資源。

原則 10：監理報告(Supervisory Reporting)

監理機關應以單獨與合併基礎，蒐集、審查及分析銀行申報之監理報告與統計報表，並透過實地檢查或外部專家，對上述報表進行獨立檢核。

原則 11：監理機關之糾正權(Corrective and Sanctioning Powers of Supervisors)

監理機關應及早介入可能危及銀行或銀行體系安全與穩健之業務或活動，並須具備適當之監理措施，以即時對銀行施予糾正作為，其中包括得撤銷銀行執照之權力。

原則 12：合併監理(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監理機關應對銀行集團進行合併監理，並對銀行集團於全球之各項業務採取適當之監督及審慎之監理標準。

原則 13：母國與地主國關係(Home-host Relationships)

跨國銀行集團之母國及地主國監理機關應相互交換資訊及合作，以有效監理銀行集團及其關係企業，並為有效之危機管理。監理機關對外國銀行在本國從事業務活動之要求，應適用與本國銀行相同之標準。

原則 14：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及銀行集團具備穩健之公司治理政策及作業程序(如決策方向、組織架構、控制環境、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責任與薪酬制度等)，前揭政策及程序應與銀行之風險概況及其系統性重要程度相稱。

原則 15：風險管理程序(Risk Management Process)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訂定全面性風險管理程序(包含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監督)，以即時辨認、衡量、評估、監督、報告、控制或移轉所有重大風險，並根據其風險概況及市場與總體經濟情況評估整體資本適足性及流動性，亦應考量該銀行之特殊情況，制定及檢討其緊急應變計畫(包含穩健及可信的復原計畫)。相關風險管理程序須與銀行之風險概況及其系統性重要程度相稱。

原則 16：資本適足性(Capital Adequacy)

監理機關應訂定審慎且適當之銀行最低資本適足性規範，以反映銀行承擔風險之程度，且將市場與總體經濟情況納入考量；並根據資本吸收損失之能力界定資本組成內容。另對國際性活躍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要求，不應低於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規範。

原則 17：信用風險(Credit Risk)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具備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應考量其風險承受度、風險概況、市場及總體經濟情況，且有審慎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即時辨認、衡量、評估、監督、報告、控制或移轉信用風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程序應包括信用擔保、信用評價及對放款與投資組合之持續管理等完整之信用週期。

原則 18：問題資產與備抵呆帳提列(Problem Assets, Provision and Reserves)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具備適當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以早期辨識及管理問題資產，並維持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原則 19：集中度風險與大額信用暴險限額(Concentration risk and large exposure limits)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具備適當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以即時辨認、衡量、評估、監督、報告、控制或移轉集中度風險；監理機關須制定審慎之限額，以限制銀行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信用暴險。

原則 20：利害關係人交易(Transactions with Related Parties)

為防範來自利害關係人交易之弊端，並解決利益衝突風險問題，監理機關須要求銀行從事利害關係人交易應合於營業常規，及監控此類交易，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制或移轉風險；另利害關係人信用暴險之呆帳轉銷，應根據標準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辦理。

原則 21：國家風險及移轉風險(Country and Transfer Risks)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具備適當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以即時辨認、衡量、評估、監督、報告、控制或移轉國際性放款及投資業務之國家風險及移轉風險。

原則 22：市場風險(Market Risk)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具備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程序，應考量其風險承受度、風險概況、市場與總體經濟情況及市場流動性可能顯著惡化之風險，且有審慎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以即時辨認、衡量、評估、監督、報告、控制或移轉市場風險。

原則 23：銀行簿之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in the Banking Book)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具備適當之系統，以即時辨認、衡量、評估、監督、報告、控制或移轉銀行簿之利率風險，此系統應考量銀行之風險承受度、風險概況、市場與總體經濟情況。

原則 24：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監理機關應制定審慎、適當並能反映銀行流動性需求之流動性規範(包括量化或質化之規範)，並應確保銀行能審慎管理流動性風險及確實遵循流動性規範；銀行應制定審慎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並考量其風險容忍度、風險概況及市場與總體經濟情況，以在一定時間範圍內辨認、衡量、評估、監督、控制、報告及移轉流動性風險。另對國際性活躍銀行之流動性要求，不應低於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規範。

原則 25：作業風險(Operational Risk)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具備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應考量其風險容忍度、風險概況及市場與總體經濟情況，且有審慎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以即時

辨認、衡量、評估、監督、控制、報告及移轉作業風險。

原則 26：內部控制與稽核(Internal Control and Audit)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具備適當之內部控制架構，以建立及維持適當控制之經營環境，並考量其風險概況。該架構應包括：訂定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銀行承諾事項、款項支付、資產負債會計處理等功能之區隔；前揭作業程序之協調；資產安全維護；以及適當且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機制，用以檢測銀行是否遵循內部控制及相關法律規範。

原則 27：財務報表與外部審計(Financial Reporting and External Audit)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及銀行集團保存適當且可信之會計紀錄，並依據國際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及定期公布經獨立外部人員審計以公允反映其財務狀況和獲利情形之資訊。監理機關應確保銀行及其母公司已就外部稽核功能建立適當之治理與監督機制。

原則 28：資訊揭露與透明性(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及銀行集團定期公布個體與合併財務資訊，以公允反映其財務狀況、獲利情形、暴險情形、風險管理策略及公司治理政策與程序，並應確保投資人易於取得前揭資料。

原則 29：金融服務之濫用(Abuse of Financial Services)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已建立適當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包括嚴謹之客戶查核程序(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以促進金融部門之高度職業道德及專業水準，並避免銀行有意、無意地被利用而涉入犯罪活動。